

##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976.14万元。截至2015年12月21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,899.90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利润的33.29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9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(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)明细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 (元)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技术改造资金	2015.09.24	420,000.00	递延收益	崇左公司	桂工信投[2013]761号
2	环境保护专项资金	2015.10.21	300,000.00	递延收益	伊犁公司	伊州财建[2015]126号
3	技术改造项目补贴资金	2015.12.08	2,400,000.00	递延收益	德宏公司	陇财企[2015]42号
4	科技经费	2015.12.08	80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德宏公司	云科计发(2015)9号
5	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	2015.12.08	687,000.00	营业外收入	赤峰公司	内商运字[2015]433号
6	新兴产业专项资金	2015.12.18	850,000.00	递延收益	伊犁公司	新经信科[2015]422号
7	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	2015.12.18	3,640,000.00	递延收益	本公司	鄂财建发[2014]118号
8	出口奖励基金	2015年9-12月	555,925.96	营业外收入	埃及公司	
9	零星补助	2015年9-12月	108,468.00	营业外收入		
<b>小计</b>			<b>9,761,393.96</b>			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

的计入当期损益(补助金额 2,151,393.96 元);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(补助金额 7,610,000.00 元),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,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,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5 年 12 月 22 日**